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輸入下列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獵捕動物肉類：如附件四之一。
- (二)家禽肉類：如附件四之二。
- (三)偶蹄類動物肉類：如附件四之三。
- (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如附件四之四。
- (五)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如附件四之五。
- (六)犬貓食品：如附件四之六。
- (七)乾動物產品：如附件四之七。
- (八)含肉加工產品：如附件四之八。
- (九)調製動物飼料：如附件四之九。
- (十)動物用疫苗：如附件四之十。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一 獵捕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獵捕動物：指生存於棲息環境下，被人獵捕後供食用之單蹄類、偶蹄類或禽鳥類野生動物。但不包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二) 肉類：指源自前款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三) 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偶蹄類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禽鳥類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至第八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點規定。

二、肉類輸出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單蹄類獵捕動物肉類輸出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馬鼻疽非疫區。

(二) 偶蹄類獵捕動物肉類輸出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及非洲豬瘟非疫區。

(三) 禽鳥類獵捕動物肉類輸出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

三、指定設施須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肉類之工廠。

四、指定設施屠宰之獵捕動物應於輸出國捕獲。

五、指定設施應將獵捕動物種別和各種肉類之數量、產地及製造日期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六、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指定設施；經檢查發現未符合本條件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七、獵捕動物之屠宰，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並應於肉類或其包裝上標示指定設施代號。
- 八、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和衛生之容器包裝裝運。

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九、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
- 十、輸入單蹄類獵捕動物時，應檢附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三)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獸醫師之姓名及其簽章。